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4]001100019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KAGC2RU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3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4]0011000190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或“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百利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百利科技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性质、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异常情况，存在重大缺陷。

（二）与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 年度，百利科技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条件，百利科技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以上情况表明公司与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百利科技公司尚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百利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



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百利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蒋孟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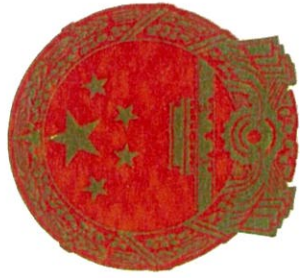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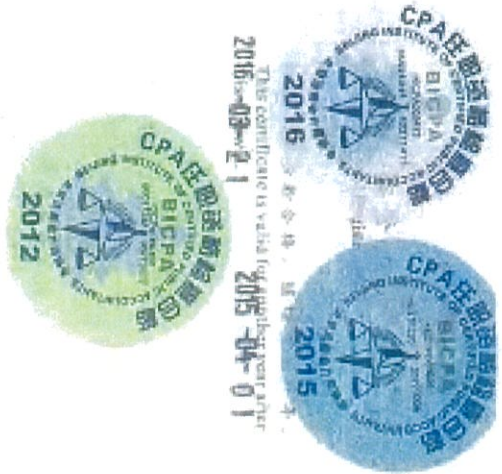




姓名: 朴红英
 Full name: 朴红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2-18
 Date of Birth: 1975-02-18
 工作单位: 北京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北京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1(025197902184063)
 Identity card No: 121(025197902184063)

2016年3月21日

注册号: 110000152707
 Authorized license of CPA
 批准注册会计事务所: 北京恒泰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e: 2016年3月21日



2012年3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4-01 to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be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张同

2012年10月11日

只带调入
 Agree the be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大群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be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张同

2012年12月25日

只带调入
 Agree the be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大群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朴红英

证件号码: 110000152707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5-29 1



2014年4月8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2017-03-31



2013年4月15日



| | |
|-------------------|--------------------|
| 姓名 | 蒋孟彬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2-09-11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131022198209110337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蒋孟彬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